

收文編號：1060003420

議案編號：1060510071001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855

案由：交通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（五十八）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交通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(一)字第 106860013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中，有關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（五十八），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決議（五十八）：鑑於宜蘭地區二結聯絡道路延伸至三星鄉部分，為縣道 196 線拓寬 1,085 公尺及新闢路段 1,800 公尺，總長度為 2,885 公尺，闢建完成後可實質聯結五結鄉、羅東鎮及三星鄉等鄉鎮，有強化聯結宜蘭東西向區域及紓解南北向交通流量之重要功能。宜蘭近年觀光發展興盛，隨著國道 5 號完工通車，其便利性帶來外地大量車潮，壅塞嚴重已影響宜蘭人返鄉權益；該延伸工程一旦完工，將有助於消化宜蘭地區日益龐大之車流。爰要求交通部督促公路總局儘速協調宜蘭縣政府共同啟動是項工程，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該項工程策進書面報告，以解決宜蘭地區日益嚴重之塞車情形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本部部、次長室、秘書室（公共關係室）、路政司、會計處（均含附件）

鑑於宜蘭地區二結聯絡道路延伸至三星鄉部分，為縣道 196 線拓寬 1,085 公尺及新闢路段 1,800 公尺，總長度為 2,885 公尺，闢建完成後可實質聯結五結鄉、羅東鎮及三星鄉等鄉鎮，有強化聯結宜蘭東西向區域及紓解南北向交通流量之重要功能。宜蘭近年觀光發展興盛，隨著國道 5 號完工通車，其便利性帶來外地大量車潮，壅塞嚴重已影響宜蘭人返鄉權益；該延伸工程一旦完工，將有助於消化宜蘭地區日益龐大之車流。爰要求交通部督促公路總局儘速協調宜蘭縣政府共同啟動是項工程，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該項工程策進書面報告，以解決宜蘭地區日益嚴重之塞車情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宜蘭縣政府與本部公路總局業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開會協商本案未來推動事宜，結論略以：「二結連絡道延伸至三星 (196 線拓寬)，原計畫將現有 10~11 公尺路寬，再拓寬為 15 公尺。惟縣府考量道路的一致性，研議將二結連絡道及 196 線等納入整體省道系統進行可行性評估，並爭取成立專案計畫進行建設。」；縣府原擬於 105 年底向本部公路總局申請生活圈計畫補助可行性評估經費，並於 106 年完成可行性評估。
- 二、有關前開二結連絡道及 196 線等納入整體省道系統之可行性評估經費，宜蘭縣政府已於 106 年 2 月 8 日向公路總局第四

區養護工程處提出申請補助，交通部公路總局將依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（公路系統）審議程序協助辦理。

- 三、本案俟宜蘭縣政府完成可行性評估後，再依評估結果配合推動後續事宜。